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00)

關於剝離北京海德及北京錚尚遊之關連交易

北京海德之剝離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旗下之全資控股子公司江蘇廣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與深圳讀一為二就北京海德之股份轉讓事宜簽署了協議。基於北京海德股份轉讓協議，江蘇廣視同意出售而深圳讀一為二同意購買江蘇廣視於北京海德 100%之權益，代表北京海德之全部註冊資本。

北京錚尚遊之剝離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旗下之全資控股子公司福州卓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與深圳讀一為二就北京錚尚遊之股份轉讓事宜簽署了協議。基於北京錚尚遊股份轉讓協議，福州卓龍同意出售而深圳讀一為二同意購買福州卓龍在北京錚尚遊持有之 80%之權益，代表北京錚尚遊 80%之註冊資本。

關連交易

基於（1）劉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大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劉先生持有深圳讀一為二 8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深圳讀一為二構成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北京海德剝離和北京錚尚遊剝離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相關測試比率，（1）北京海德剝離和北京錚尚遊剝離各自的測試比率以及（2）北京海德和北京錚尚遊之剝離的合計測試比率均高於 0.1%且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之規定，北京海德剝離和北京錚尚遊剝離之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公司須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申報及就該協議細節刊登公告。

北京海德之剝離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蘇廣視（本公司之全資控股子公司）與深圳讀一為二就北京海德之股份轉讓事宜簽署了協議。基於北京海德股份轉讓協議，江蘇廣視同意出售而深圳讀一為二同意購買江蘇廣視於北京海德 100%之權益，代表北京海德之全部註冊資本。

北京海德股份轉讓協議

北京海德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江蘇廣視（本公司之全資控股子公司）

買方: 深圳讀一為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公司：

北京海德中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176,471 元）。在北京海德之股份轉讓完成之前，本公司擁有其 100%權益。

要收購的資產：

北京海德之 100%權益。

代價:

北京海德的剝離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17,647 元)。該代價乃依據估值報告以及江蘇廣視和深圳讀一為二之間的商討而厘定。北京海德近年一直虧損，在評估日資不抵債。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深圳讀一為二用現金分兩期支付。在北京海德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40%，在完成工商變更手續的 30 日內支付 60%。

交易完成：

於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沒有任何附加條件地批准北京海德之股東及股權變更、章程修改之時起，本交易即完成。在完成北京海德剝離之後，本公司及本集團不再持有北京海德之任何權益，北京海德不再是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錚尚遊之剝離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福州卓龍（本公司之全資控股子公司）與深圳讀一為二就北京錚尚遊之股份轉讓事宜簽署了協議。基於北京錚尚遊股份轉讓協議，福州卓龍同意出售而深圳讀一為二同意購買福州卓龍於北京錚尚遊持有之 80%權益，代表北京錚尚遊之 80%註冊資本。

北京錚尚遊股份轉讓協議

北京錚尚遊股份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賣方: 福州卓龍（本公司之全資控股子公司）

買方: 深圳讀一為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公司：

北京錚尚游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176,471 元）的公司。在北京錚尚遊股份轉讓完成之前，本公司持有北京錚尚游 80%之權益。

要收購的資產：

北京錚尚游 80%之權益。

代價:

北京錚尚遊的剝離代價為人民幣 4,7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5,529,412 元)。該代價乃依據：(1)基於北京錚尚游未來能給股東帶來經濟收益的能力而做出的估值報告；（2）福州卓龍和深圳讀一為二之間的商討而厘定。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深圳讀一為二用現金分三期支付。於北京錚尚遊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30%，於工商變更手續完成後的 30 日內支付 60%，於北京錚尚游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的半年內支付 10%。

交易完成：

在相關的政府主管部門沒有任何附加條件地批准北京錚尚游股東及股權變更、章程修改之時起，本交易即完成。在完成北京錚尚遊的剝離之後，本公司及本集團不再持有北京錚尚游之任何權益，北京錚尚遊不再是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海德和北京錚尚遊之財務資訊

基於北京海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

年度之審計報告，其審計後的淨虧損（稅前及稅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652,757 元(約相當於港幣 767,949 元)及人民幣 611,589 元(約相當於港幣 719,516 元)。

北京海德經審計後的淨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為人民幣 347,243 元(約相當於港幣 408,521 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則為負數，約為人民幣 264,346 元(約相當於港幣 310,995 元)。

北京錚尚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後的稅前淨虧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 1,290,675 元(約相當於港幣 1,518,441 元)及人民幣 1,500,478 元(約相當於港幣 1,765,269 元)，經審計後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218,671 元(約相當於港幣 257,260 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以人民幣 4,3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5,058,824 元)為代價收購了北京錚尚遊 80%之權益，持有該公司的時間不足 12 個月。

有關本公司、江蘇廣視、北京海德、福州卓龍、北京錚尚遊及深圳讀一為二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音樂業務，從其自有的原創音樂互動平臺www.a8.com及從其他國際性及本地唱片公司收集音樂內容，並將音樂內容銷售給中國手機用戶。

江蘇廣視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控股的子公司。江蘇廣視的經營業務主要是分銷增值電信業務。

北京海德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北京海德剝離之前是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控股的子公司。北京海德的經營業務主要是提供和安排文化及藝術活動。

福州卓龍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控股的子公司。福州卓龍的經營業務主要是分銷增值電信業務。

北京錚尚遊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北京錚尚遊剝離之前本公司間接持有其80%權益之子公司。北京錚尚遊的經營業務主要是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如數字閱讀業務。

深圳讀一為二是一間新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劉先生擁有其80%之權益，本公司前雇員杜毅先生擁有其20%之權益。深圳讀一為二之經營業務主要是電腦軟硬件、網絡資訊系統設備的研發銷售、技術銷售、技術維護。

北京海德剝離和北京錚尚遊剝離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未來將專注於：（1）音樂及音樂相關業務的發展；及（2）利用自身所建立的優勢的渠道資源和市場能力，銷售非本集團所開發的多樣化的應用產品及服務。北京海德與北京錚尚遊所從事的業務主要是數字閱讀應用

產品的開發和運營，與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不吻合；同時，此業務截至目前無盈利能力且需要未來持續的資金投入。因此，本集團決定剝離北京海德剝離與北京錚尚遊。北京海德剝離與北京錚尚遊剝離所得之款項，在扣除相關的費用後，將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北京海德股份轉讓協議和北京錚尚遊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是正常的商業條款，是協議各方一起公平協商後的結果。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京海德股份轉讓協議和北京錚尚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公平合理的，訂立北京海德股份轉讓協議和北京錚尚遊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劉先生之外，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在北京海德剝離與北京錚尚遊剝離過程中無任何實質利益，因此除劉先生之外，沒有任何其他董事需要於批准北京海德剝離與北京錚尚遊剝離之董事會上放棄投票權利。

北京海德剝離和北京錚尚遊剝離之財務意義

在減去轉讓成本及費用前，因北京海德剝離而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 494,302 元(相當於港幣 581,532 元)。計算依據：北京海德剝離代價與其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的淨資產帳面負價值人民幣 394,302 元(相當於港幣 463,885 元)相比較而得。

在減去轉讓成本及費用前，因北京錚尚遊剝離而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 144,762 元(相當於港幣 170,308 元)。計算依據：北京錚尚遊剝離代價與其（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的淨資產帳面價值人民幣 326,401 元(相當於港幣 384,001 元)；（2）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北京錚尚遊時確認之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人民幣 2,033,762 元(相當於港幣 2,392,662 元)；及（3）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北京錚尚遊時確認之商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人民幣 2,195,075 元(相當於港幣 2,582,441 元) 相比較而得。

上市規則規定

基於（1）劉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制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劉先生持有深圳讀一為二 8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深圳讀一為二構成劉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北京海德剝離及北京錚尚遊剝離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適用的相關測試比率，（1）北京海德剝離和北京錚尚遊剝離各自的測試比率以及（2）北京海德剝離和北京錚尚遊剝離的合計測試比率均高於 0.1%且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北京海德剝離和北京錚尚遊剝離之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公司須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申報及就該協議細節刊登公告。

定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北京海德章程」	北京海德的章程
「北京錚尚游章程」	北京錚尚游的章程
「北京海德」	北京海德中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北京海德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前，為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北京海德剝離」	訂立北京海德股份轉讓協議及依據協議進行預期的北京海德剝離
「北京海德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江蘇廣視和深圳讀一為二簽署的關於深圳讀一為二購買本公司於北京海德之 100%權益（代表全部的註冊資本）之股份轉讓協議
「北京錚尚遊」	北京錚尚游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北京錚尚遊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前，為本公司間接控股 80%之權益之子公司
「北京錚尚遊剝離」	訂立北京錚尚遊股份轉讓協議及依據協議進行預期的北京錚尚遊剝離
「北京錚尚遊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福州卓龍和深圳讀一為二簽署的關於深圳讀一為二購買本公司於北京錚尚游 80%之權益（代表 80%的註冊資本）之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關連人士」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
「本公司」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800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福州卓龍」	福州卓龍天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控股的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江蘇廣視」	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控股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劉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比率」	等同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定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 0.01 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深圳讀一為二」	深圳市讀一為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新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劉先生持有其 80%之權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股東」	與上市規則的定義相同
「%」	百分比

本公告中，為闡述目的將人民幣轉為港幣採用的比率為：人民幣 0.85 元 = 港幣 1 元。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體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劉曉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何曄女士；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許志偉先生及曾李青先生。